宁夏隆湖正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正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隆湖正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宁夏隆湖正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宁夏正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隆湖国用（2003）第011号（面积为13462.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00元，由被告宁夏隆湖正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隆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周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支公司诉被告周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3324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保险金6590元；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胥车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支公司诉被告胥车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3325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保险金29300元；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张丽：

本院受理原告张秋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张秋霞借款35000元；二、案件受理费676元，由被告张丽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丽：

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张强25815.83元；二、案件受理费446元，由被告张丽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孙建明：

本院受理原告田进虎诉被告杨海梅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杨海梅、孙建明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田进虎28753.59元；二、案件受理520元，由被告杨海梅、孙建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薛生保：

本院受理原告肖明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薛生保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肖明清货款35950元；二、案件受理费804元，原告肖明清负担80元，被告薛生保负担724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付山、撒玉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佰成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杨付山、撒玉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李佰成借款本息合计51162.97元；2.案件受理费108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付山、撒玉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生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世花与马生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生贵于本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返还原告李世花清偿的夫妻共同债务82171.81元。案件受理费1979元，由被告马生贵负担1865元，由原告李世花负担11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生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庞姗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庞姗姗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向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与被告李向聪、李向文、邵富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已作出（2023）宁0424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向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借款合同期内利息1749.99元，并承担逾期利息自2023年5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4.5%上浮50%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向文、邵富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李向文、邵富生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向聪追偿。案件受理费433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向聪、李向文、邵富生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泾源县人民法院六盘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301号

王林波：

本院受理原告司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317号

宁夏飞翔国际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木尔马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飞翔国际空港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飞翔国际空港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木尔马建材有限公司货款304892.9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5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飞翔国际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586号

王金兰、王荣：

本院受理杨秀英与被告马俊亮、第三人王金花等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依法判令被告马俊亮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8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马俊亮以借款本金18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2015年1月14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24192元；3.依法判令被告马俊亮以借款本金18000元为基数，按2020年8月20日一年期LPR的四倍即15.4%向原告支付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11月10日的利息6252元；4.依法判令被告马俊亮以借款本金18000元为基数，按2020年8月20日一年期LPR的四倍即15.4%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11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上1.2.3.项合计48444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吴晶晶、吴建云、吴忠市荣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异议人姜红军与吴晶晶、吴建云、吴忠市荣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件，案号为（2023）宁0105执异78号，异议人姜红军提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请求贵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吴建云为（2022）宁0105执118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责令其向被执行人吴忠市荣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执行案件听证程序当事人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听证会传票等材料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法庭召开听证会，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限你于2023年11月6日到本院325办公室领取裁定，逾期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米娜造型店：

原告北京米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金凤区米娜造型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知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知民初85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一、银川市金凤区米娜造型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北京米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11893318号"米娜护肤造型"第24093936号"米娜"第24093937号"米娜形象"第49393554号"MINA"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拆除线上线下渠道的店铺名称、门店招牌、更改企业名称，即不得在新的企业名称中使用"米娜"；二、银川市金凤区米娜造型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北京米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元（包含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00元，由银川市金凤区米娜造型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168号

银川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林鲁与被告卢洲洋与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民初1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10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戚建敏、施栋、高振涛：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勇与被告戚建敏、施栋、高振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马建勇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戚建敏偿还马建勇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息133545.21元（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14.8%暂计算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5月17日），合计1133545.21元；并请求戚建敏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14.8%支付利息至上述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2.判令施栋、高振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戚建敏、施栋、高振涛共同承担。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们且无法确定你们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375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1月16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马如鹏：

本院受理原告田俊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马如鹏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田俊兰借款43000元；二、案件受理费876元，由被告马如鹏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979号

宁夏硕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大武口区康顺租赁站诉被告宁夏硕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张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赁费42521.58元，迟延履行利息30168.11元【15207.21元×0.03×32个月（从2020年11日起算至2023年7月）+27314.37元×0.03×19个月（从2022年1月起算至2023年7月）】，违约金9050.43元【30168.11元×30%】，共计82190.12元；2.判令二被告立即退还至今未还的租赁物钢管1258米；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宁夏星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领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天石基建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宁夏冠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领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陈文浩、吴炜、陈立娟、宁夏天石基建发展有限公司、宁夏星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锋、刘平、宁夏嘉灵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号（2023）宁0106民初11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知民初33号

何立荣：

本院受理周强诉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向杰：

本院受理原告马德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马德明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王向杰向原告马德明支付劳务费23900元；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向杰负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树存、马凤花：

本院受理原告马宏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清偿原告代为偿还的本金5422.97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树存、马凤花：

本院受理原告王雄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树存、马凤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雄代偿款5422.9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马树存、马凤花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白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韩正奎：

本院受理原告拓守俊与被告韩正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502民初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韩正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拓守俊修理费、施救费、高速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共计12446元；驳回原告拓守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张亚莉、尚金、尚庭：

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亚莉、尚金、尚瑞、尚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亚莉、尚金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4019.14元、利息7581.53元，本息共计81600.6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2023年3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案《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尚瑞、尚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尚瑞、尚庭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亚莉、尚金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280元，由被告张亚莉、尚金、尚瑞、尚庭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文涛：

本院受理原告钟珍华与被告张文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文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钟珍华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利息1922.7元（计算至2022年10月11日），共计31922.7元，2022年10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8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078元，由被告张文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彪：

本院受理原告王正锋与被告刘彪、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位于中宁县城团结路盛世花园南区24#住宅楼1单元301【产权证号：宁（2020）中宁县不动产权第N0000878号】所登记的抵押权人为被告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权无效，被告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不享有优先受偿权；二、被告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涂销位于中宁县城团结路盛世花园南区24#住宅楼1单元301设立的抵押登记。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80元，由被告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中宁县杞龙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严晓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宁县华盈韵达快递有限公司诉你们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下欠原告货物运费（快递服务费）62454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俊义、石学珍：

本院受理原告麦吉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90000元，支付利息43290元（按照月利率3.70%计算，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周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祥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偿还拖欠原告的担保购车款截至2023年2月20日63865.51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俊福、帕提曼：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马俊福、帕提曼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2696.2元（利息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16日），本息合计102696.2元，并承担实际还清借款前的全部利息、利随本清；2.被告马俊斋、马晓波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同心县博明翰石墨烯智能地暖营业部：

本院受理原告马永存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石墨烯电地暖安装合同》；2.被告退还原告预付款30000元，并在支付违约金12000元；3.案件受理费被告承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田凯迪：

本院受理原告田兴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000元；2.案件受理费被告承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侯连伟：

本院受理原告李团结诉被告侯连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侯连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李团结借款5338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侯连伟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940号

周立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周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租金48618.18元及违约金14196.5元（自2018年9月19日起暂算至2023年6月20日）及按下欠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立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黄宝仓、王梅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宝仓、王梅花、咸海成、白鹏、马晓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黄宝仓、王梅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7001.10元（暂计算至2023年8月11日），本息合计57001.10元；同时要求被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直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前的全部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咸海成、白鹏、马晓燕对被告黄宝仓、王梅花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立案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彦龙：

本院受理原告胡亮荣与被告刘彦龙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准予原告胡亮荣与被告刘彦龙离婚；二、长女刘玥由原告胡亮荣抚养，抚养费由其自行承担；三、驳回原告胡亮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680元，由原告胡亮荣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俊录：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秀芳与被告李俊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李俊录支付原告刘秀芳货款966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50元，由被告李俊录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学春、王彦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学春、王彦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王学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8554.29元，利息1787.30元，罚息966.22元，复利38.87元，共计31346.68元；二、被告王学春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三、被告王彦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彦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学春追偿。案件受理费29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学春、王彦平共同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学春、王彦平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辉、王桂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辉、王桂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辉于2019年12月11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按揭21120190183）于2022年8月11日到期;?二、被告刘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78000元，利息14242.96元，罚息4399.07元，复利258.48元，共计296900.51元；三、被告刘辉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四、如被告刘辉未能清偿上述债务,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刘辉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东侧满春康居4号住宅楼5单元202室房产（宁（2019）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81444号）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王桂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桂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辉追偿。案件受理费287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刘辉、王桂芳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辉、王桂芳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徐学军、廉淑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徐学军、廉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徐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39386.28元，利息5962.91元，罚息2879.47元，共计48228.66元；二、被告徐学军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1.97‰分段计算）；三、被告廉淑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廉淑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学军追偿。案件受理费50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学军、廉淑龙共同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徐学军、廉淑龙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陈占元：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占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占元于2022年4月15日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车21120220264）于2023年3月1日到期;?二、被告陈占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91772.68元、利息4755.63元、罚息1132.72元、复利123.04元，共计97784.07元；三、被告陈占元还应当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6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四、如被告陈占元未能清偿上述债务,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陈占元提供抵押的沃尔沃牌小型轿车（车牌号宁A5RD86，型号VCC7204H02，车架号LYVFD26DXLB221486，发动机号7428280，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640002317090）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12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占元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占元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汤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汤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汤金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罚息、复利6590.36，共计36590.3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汤金按照《黄河e贷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